

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之重點為遺失物拾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；第二題之重點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及效力；第三題之重點為留置權之要件；第四題之重點則為占有之保護及占有人賠償責任之問題。

綜觀本次考題，就各題之出處均非民法物權編之重要基本觀念，稍屬偏狹之題型，惟各題之考點均屬明確且無涉學說爭議問題，考生只需引敘條文規定作答即可，一般程度考生應可獲得60分以上之成績。

一、甲將項鍊遺失於乙之計程車上。試問：（25分）

（一）乙拾得後，依民法之規定，應為如何之處置？

（二）在何種情形下，乙得或不得向甲請求報酬？若甲所遺失的是其多年往來之書信時，乙得否請求報酬？

答：

（一）乙為遺失物拾得人，依民法之規定有下列義務：

1.通知或報告義務：

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(民法第 803 條第 1 項)。

2.報告機關並交付義務：

拾得人為通知或交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(民法第 804 條)。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(民法第 806 條)。

3.保管義務：

拾得人於將遺失物交存機關前，應負保管之責。此於法律雖無明文，但因拾得人仍處於無因管理人之地位，自應負此項義務。

4.返還義務：

拾得人於拾得後 6 個月內，所有人認領者，應予返還；如已交存機關則由機關返還(民法第 805 條第 1 項)。

（二）1.依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。另依民法第 805 條之 1 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本項之報酬：

(1)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例如：供大眾乘坐之舟、車、飛機等，惟計程車不在其內。

(2)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

故本題拾得人乙除有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事實之情形外，得向遺失人甲請求報酬，但不得超過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三。

2.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遺失物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(如學歷證書等重要證件)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所稱「相當」，可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，不能協議則訴請法院解決。本題甲所遺失之物如為書信時，雖不具有財產上價值，拾得人乙亦得向甲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
【高分閱讀】曾文田，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，頁42-43。

二、甲與乙間有長期供給之契約關係，為防乙欠款不還，乃由乙就自己或他人所有之A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甲。試問，依我國民法之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事由及其效力為何？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依民法第881條之12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如下：

- 1.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期屆至者。
- 2.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。
- 3.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。
- 4.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，債務人請求確定者。
- 5.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或依第873條之1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，或依第878條規定以訂立契約之方法實行抵押權者。
- 6.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，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，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。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，不在此限。
- 7.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。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效力：

1.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於確定時歸於確定：

依民法第881條之14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一經確定，其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亦告確定。至於其後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權利則不在擔保範圍之內。但本節另有規定者，例如：第881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如於原債權確定後始發生，而在最高限額範圍內者，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。

2.擔保債權額結算與普通抵押權變更登記請求權：

依民法第881條之13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，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登記。但不得逾原約定最高限額之範圍。

【高分閱讀】曾文田，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，頁114-115。

三、甲將手機交由乙通訊行修理，甲於修繕完畢取回手機時，因所攜帶之現金不足清償修理費用，乙為確保其修理費用之債權受償，乃拒絕返還而留置甲之手機。請問，依我國民法相關規定，一般留置權法定取得之積極及消極要件為何？(25分)

答：

留置權均由法律規定而發生(非因法律行為而設定)，其取得要件如下：

(一)積極要件(即應有之要件)：

- 1.須占有他人之動產。
- 2.須債權已屆清償期或債務人無支付能力。
- 3.須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所謂牽連關係，其情形如下：
 - (1)債權因該動產本身而生。例如：拾得遺失寵物，而支出飼養費用。
 - (2)債權與該動產之返還義務出於同一法律關係。例如：基於承攬契約而修理手錶，承攬人之修理費請求與返還手錶之義務係基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生，即有牽連關係。
 - (3)債權與該動產之返還義務出於同一事實關係，即其間無契約關係存在。例如：狼犬傷人而被留置。
 - (4)牽連關係之擬制：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，與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，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。

(二)消極要件(即應無之要件)：

- 1.須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：

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，不適用留置權之規定。例如：債務人積欠機車修理費未還，債權人竊回該機車時，不得主張留置權，以防止不法索債。
- 2.須占有之始非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：

債權人占有動產，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，亦不適用留置權之規定。蓋此種情形如允許其取得留置權，將與民法動產所有權或質權之善意取得之精神有違。
- 3.須其留置不違反公序良俗：

動產之留置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得為之。例如：不得以修理費未獲清償而留置救火工具，

或殯葬備用的遺像。

4. 須其留置不牴觸債權人應負擔之義務或債權人與債務人之約定：

動產之留置與債權人應負擔之義務或與債權人、債務人間之約定相牴觸者，亦不得為之。例如：運送人未將貨物送到目的地，即以運費未付而留置其貨物，與運送人之運送義務牴觸，不得為之；但動產交付後，債務人成為無支付能力，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，其動產之留置，縱與前條所定之情形牴觸，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。

【高分閱讀】曾文田，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，頁141。

四、甲所有之機車為乙所占有，乙之受僱人丙於使用時，被丁搶走或因故致該機車毀損、滅失。試問：（25分）

（一）依我國民法之規定，占有人有何保護之相關規定？

（二）占有人對占有物毀損、滅失之賠償責任為何？

答：

（一）占有之保護規定如下：

1. 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，包括：

（1）占有防禦權：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，得以己力防禦之（民法960條第1項）。

（2）占有物取回權：占有物被侵奪者，如係不動產，占有人得於侵奪後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；如係動產，占有人得就地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（民法960條第2項）。因法律認許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，乃在確保現有之事實管領，故本條所謂占有人，指直接占有人，不包括間接占有人。

另占有輔助人依民法第961條規定，亦得行使本條之權利，以完備對占有的保護。

2. 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：

民法第962條規定，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；占有被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；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其妨害。此項請求權，稱之為「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」。又占有輔助人並非占有人，不得行使本條之物上請求權。

故本題丁侵奪乙之占有，乙得對丁主張占有物取回權及物上請求權，請求丁返還其占有物；乙之受僱人丙係占有輔助人，對於丁得主張占有防禦權及占有物取回權，惟不得主張物上請求權。至於甲為所有權人，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丁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

（二）占有人對占有物滅失、毀損之賠償責任如下：

1. 善意占有人：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，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，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，負賠償之責（民法953條）。

2.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：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，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，對於回復請求人，負賠償之責（民法956條）。至若因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受有利益者，則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負返還之責。

【高分閱讀】曾文田，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，頁150-151。